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关于依法注销廉江国药医学检验实验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公告

因廉江国药医学检验实验室法定代表人主动向我局申请注销该医院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我局依法予以注销该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机构名称：廉江国药医学检验实验室，登记号：MA55JHEA144088115P1102，机构地址：廉江市廉江大道南春花墩村西（牛比岭工业园）第⑦幢），自本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被注销医疗机构名义开展执业诊疗活动，违者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2026年2月11日

